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邵沛瑜

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社區流行疫情，為保全醫療關鍵核心任務，本中心即日起調整「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醫院得免執行環境採檢及風險對象造冊等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醫院於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有所依循，本中心訂定「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院內若發生COVID-19確診個案，醫院需依據密切接觸者及風險對象篩檢結果，採行相關之感染管制措施，包括「風險對象管理」、「擴大採檢」、「關閉/暫停運作」及「環境清潔消毒」等項目，並視其病房單位內所有新增確定病例之人數及該病房/單位之屬性，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合先敘明。
- 二、考量國內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確定病例數遽增，為強化醫療資源調度，保全醫療關鍵核心任務，自即日起調整以下應變處置建議：
 - (一)密切接觸者匡列期間：自確定病例發病前2日起，至隔離/離開前。
 - (二)關閉/暫停運作：於完成環境清潔消毒措施後即可恢復運作，無需檢附單位之環境檢驗陰性結果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但醫院仍得視醫療人力及檢驗量能狀況評估是否進行環境採檢。
 - (三)風險對象造冊、採檢及管理：已離職員工、出/轉院病人、陪/探病者及訪客等目前未在院之風險對象，無需由醫院造冊，且無需交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採檢。惟



為防範病毒於院內傳播，仍在院之工作人員、病人、陪/探病者及訪客，應強化健康監測，倘醫院量能嚴重不足時，得免執行風險對象造冊、採檢及管理。

三、順應上揭調整修訂之應變處置建議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指揮官 陳時中

